

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（二期） 结算编制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概结算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130 号 联系电话：0751-2269982 联系人：陈顺
3	中介服务名称	编制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概结算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湖南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（概预算编制单位）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概结算编制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不作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、报下浮率、报单价，三种选一种。 计价标准：粤价函[2011]742 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提供编制相关材料起 20 个自然日内。
9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